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审慎、实事求是的原则，在认真审议了会议材料后，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中的以下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书面意见如下：

一、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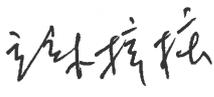
经审核，我们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执业资质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及自律监管措施。

因此我们对上述事项无异议，同意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名：

端木梓榕 

李新航 _____

2020年 5 月 8 日

(本页为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名：

端木梓榕_____

李新航 _____

2020年 5 月 8 日